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4	偵	1794	詐欺等	花蓮分局	邱○威	起訴
仁	114	偵	2191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陳○廉	起訴
仁	114	偵	3071	竊盜	花蓮分局	曾○綦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3079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黃○成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	368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艾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368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彭○君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369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楊○蓮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3691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黃○貴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4	偵	3790	區域計畫法	檢○官簽分	徐○武	不起訴處分
仁	114	偵緝	305	毀棄損壞	鳳林分局	王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4	速偵	142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中	聲請簡易判決
合	114	偵	1208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張○隆	起訴
合	114	偵	2171	詐欺	新莊分局	宋○婷	不起訴處分
合	114	偵	3421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林○子	起訴
合	114	偵緝	215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潘○國	起訴
忠	114	速偵	14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盧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4	速偵	14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甯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4	偵	2780	詐欺等	花蓮分局	張○晴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	3127	詐欺等	吉安分局	潘○樓	不起訴處分
明	114	偵緝	319	洗錢防制法等	鳳林分局	張○樺	起訴
明	114	撤緩	67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臺灣高檢)	山好晴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775號)
強	113	偵	7675	違反森林法	保七九大	吳○宣	起訴
強	114	偵	1765	詐欺	玉里分局	楊○蘭	起訴
強	114	偵	288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邱○榮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288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彭○香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2886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游○桃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2887	詐欺	檢○官簽分	鍾○楷	不起訴處分
強	114	偵	3178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賢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強	114	偵	3230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賢	起訴
強	114	偵	3231	竊盜	花蓮分局	蔡○賢	起訴
強	114	軍偵	19	強制猥褻等	花蓮憲兵	胡○隆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787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彭○芝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787	傷害	鳳林分局	阮○芬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787	傷害等	鳳林分局	李○蓉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787	傷害等	鳳林分局	彭○薰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787	傷害等	鳳林分局	黃○芳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2908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薛○海	起訴
精	114	偵	2923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朱○昌	起訴
精	114	偵	3027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張○榮	起訴
精	114	偵	3334	竊盜	花蓮分局	張○忠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3539	公共危險	花蓮分局	吳○叡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偵	3582	竊盜	鳳林分局	張○祥	不起訴處分
精	114	調偵	183	詐欺	高市小港區所	蘇○裕	起訴
潔	114	偵	2596	詐欺	鳳林分局	沈○綺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3420	詐欺	吉安分局	張○潔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偵	3463	洗錢防制法等	吉安分局	蘇○萱	起訴
潔	114	偵	3865	洗錢防制法等	檢○官簽分	潘○富	起訴
潔	114	偵	4006	竊盜	檢○官簽分	錢○仲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毒偵緝	63	毒品防制條例	基四分局	吳○楓	不起訴處分
潔	114	軍偵	53	洗錢防制法等	檢○官簽分	黃○勳	起訴
潔	114	撤緩	6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移送機關:新城分局)	楊曉菁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:113毒偵67號)
禮	113	偵緝	711	詐欺等	新城分局	王○旻	不起訴處分